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826號

上訴人 王均宥

原 審

選任辯護人 周書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453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5808號），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王均宥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刑及諭知沒收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犯行所辯各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指駁。上訴意旨僅泛謂原判決有理由不備、矛盾及其他違背法令事由，理由容後補呈等旨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未具體指摘，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應認其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2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3 法官 洪兆隆
04 法官 何俏美
05 法官 高文崇
06 法官 汪梅芬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珈潔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